

## 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

**討論事項一覽表**  
(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)

會議	討論事項	建議解決方案
<p>2021 年 4 月 7 日 (星期三)</p> <p>上午 10 時 45 分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保費高昂成因，以及以不同名目徵收附加費的合理性；</li> <li>- 扣減無索償折扣的安排(一車索償，全車隊不獲扣減無索償折扣)；</li> <li>- 增加承保商數目；</li> <li>- 研究以下基金是否有累積盈餘，從而可暫緩或下調購買相關保險所需繳交的徵款：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管理的僱員補償援助基金；及</li> <li>(b) 由香港汽車保險局管理的第一基金和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；及</li> </ul> </li> <li>- 優化跨境車輛保險的安排，提供以日數計算的保險產品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建立的士交通意外和索償資料庫：藉查閱司機過往駕駛紀錄，包括其涉及的意外、申索、出庭、和解紀錄及判決結果等，讓車行/車主警惕不良紀錄的租車司機，從而減低發生交通意外之風險；</li> <li>- 實施的士司機責任制：和其他出租汽車的情況一樣，的士司機(而非車主)需購買一份第三者保險，讓司機負責自己的行為；及</li> <li>- 要求保險公司對已安裝防止/監察交通意外設備之的士車輛，提供較高的優惠保費。</li> </ul>
<p>2021 年 5 月 4 日 (星期二)</p>	<p>杜絕保險詐騙及包攬訴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檢討"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"，以減少涉事司機濫用援助計劃和不良索償；及</li> </ul>

會議	討論事項	建議解決方案
下午 4 時 30 分  (暫定)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加強打擊包攬訴訟之違法行為：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警方執法及相關罰則；及</li> <li>(b) 法律援助計劃：檢討受助人可就交通意外的民事索償案件挑選律師的做法。</li> </ul> </li> </ul>
2021 年 6 月 4 日 (星期五)  上午 10 時 45 分  (暫定)	減少的士及小巴的交通意外措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實施的士司機責任制：和其他出租汽車的情況一樣，的士司機(而非車主)需購買一份第三者保險，讓司機負責自己的行為；</li> <li>- 提供經濟誘因，鼓勵業界應用科技，以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，如為所有的士加裝 5G 技術的監察駕駛態度及避免意外的設備，如前後車 CAM、碰撞前預報警示和行車紀錄器等；</li> <li>- 採取措施鼓勵和支援車主成立車隊，以加強車輛和司機的管理；及</li> <li>- 吸引更多司機入行：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加快審批的士加價申請，以增加司機收入，吸引年青人入行；及</li> <li>(b) 修訂的士牌照的考核制度，以增加司機之供應。</li> </ul> </li> </ul>